

## @實習課程規劃

### 一、實習辦法

####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諮商組】碩士生實習辦法

100年06月14日99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05月31日101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實習目的乃在讓學生深入臨床現場，學習專業實務之方法與技術，務期統整並應用學術專業知識於實務操作。
- 二、復健諮商實習為期一年之總時數為400小時(本組實習課程共6學分)，分二學期實習；其中包括至少120小時在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服務領域，80小時在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領域，80小時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領域。
- 三、實習原則上安排於暑期或寒假進行，每週40小時；若於學期間進行，則每週至少8小時，並一天之實習不得少於4小時。
- 四、各領域實習前，學生須先修畢相關先備課程，由實習開課教師審核同意始可實習：
  - (1) 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服務相關實習：必須修畢「復健諮商研究：職業觀」(三學分)。
  - (2)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相關實習：必須修畢「職業輔導評量研究」(三學分)。
  -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相關實習：必須修畢「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二學分)。
  - (4)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相關實習：必須修畢「諮商理論研究：身心障礙者導向」(三學分)。
  - (5) 身心障礙者成人社區生活服務相關實習：必須修畢「復健諮商理論：心理社會觀」(三學分)。
- 五、實習場所涵蓋政府部門、公私立社福機構、醫療場所、學校與契約簽訂單位等。可因學生需要，在勞政體系、醫療體系、教育體系、社政體系等相關單位進行專業實習；每個機構實習之實習時數以不少於40小時為原則。

- 六、實習若選擇在任職單位實習，應徵得實習開課教師同意，且實習項目不可與任職工作內容相同，並以不超過 90 小時為原則。
- 七、學生若需要抵免實習時數，須於碩一第一學期（每年九月底前）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諮商組抵免實習時數實施辦法」向所辦提出申請。
- 八、學生須於碩一第一學期（每年十一月底前）與實習開課教師商討實習場所與時間分配後，填寫並繳交「實習規劃表」。之後若有修訂，請於每學期的第二個月（三月、十月）與實習開課教師商討，並修訂「實習規劃表」。
- 九、於預計實習日至少一個月前，學生需先行擬妥「實習計畫書」，並徵得實習開課教師與實習督導同意。
- 十、實習督導依據實習計畫提供實習課表，並於預計實習日至少一週前寄送給實習開課教師。
- 十一、實習生應依實習課表與實習機構之規定，配合實習督導要求，按時繳交作業（含實習日誌）。實習過程中需保護自己與個案的權益、隱私與安全。
- 十二、實習結束時，實習生需準時完成並繳交指定作業，請實習督導評分；作業評分後發還實習學生自行保管。另外，請實習督導於「實習時數檢核總表」的適當欄位填寫實習項目、實習期間、實習時數、並簽名確認。
- 十三、請實習督導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依據實習課表評定學生成績，填寫「實習技能回饋表」給予同學回饋，並將成績密函寄回所辦公室予實習開課教師。
- 十四、於碩二第二學期（每年三、四月），二年級同學將舉辦實習成果分享會，邀請一年級同學（務必出席）和實習單位參與。
- 十五、提出論文計畫口試或畢業資格審核時，須檢附已有督導簽名的「實習時數檢核總表」。
- 十六、畢業時，學生需累積所有的實習報告、實習相關表格、研習證明文件等，將之裝訂成冊，經實習開課教師與所長簽名後，予以印製。一本繳交本所存查，一本自存。
- 十七、實習成績由實習督導和實習開課教師共同評分，評量之比重為 80%：20%。
- 十八、本實習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二、實習流程圖

1. 於碩一第一學期，提出抵免實習時數申請，並填寫「實習規劃表」初步規劃實習項目與時段。
2. 可以自覓實習單位及督導，或由實習開課教師推薦；與實習開課教師討論實習項目、單位、督導之人選妥適性。

於預計實習日至少一個月前，學生需先行擬妥「實習計畫書」，並徵得實習開課教師與實習督導同意。

1. 請實習督導依據實習計畫提供實習課表，其內容包括：督導姓名與聯絡方式、單位簡介、實習目標、實習時程、實習內容、評分標準等。
2. 請務必於預計實習日至少一週前寄送實習課表。

本所收到督導寄來的課表電子檔後，將正式行文並寄送聘函乙份予實習單位。

- 實習期間時，遵守實習課表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1. 定時將作業與實習日誌拿給實習督導批閱並簽名。
  2. 需保護自己與個案的權益、隱私與安全。

- 實習結束時：
1. 請實習督導於「實習時數檢核總表」的適當欄位填寫實習項目、實習期間、實習時數、並簽名確認。
  2. 請實習督導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依據實習課表評定學生成績，填寫「實習技能回饋表」給予同學回饋，並將成績密函寄回所辦公室予實習開課教師。

1. 於每年三、四月，二年級同學將舉辦實習成果分享會。
2. 提出論文計畫口試或畢業資格審核時，須檢附已有督導簽名的「實習時數檢核總表」。
3. 畢業時，學生需將實習相關資料裝訂成冊，經實習開課教師與所長簽名後，予以本所存查。

### 三、抵免實習時數實施辦法

### 三、抵免實習時數實施辦法

####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諮商組】抵免實習時數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為落實復健諮商組實習之要求，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諮商組研究生修業要點」辦理。

第二條 本組碩士班學生，曾於公私立就業服務單位、職業輔導評量單位、社福單位、醫療單位、及高級中學以上，實際從事身心障礙成人服務或就業轉銜者，且資歷為專（全）職一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抵免部分時數。

第三條 可抵免之領域與時數如下：

1. 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服務領域之實習，至多抵免 50 小時。
2.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領域之實習，至多可抵免 40 小時。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領域之實習，至多可抵免 40 小時。

第四條 送審學生需填寫「抵免實習實數申請書」，並出具相關工作證明文件，送交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核定。

由所辦公室出具抵免實習時數證明。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